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3年度刑補字第13號

補償請求人 張仁彬

上列補償請求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請求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理 由

一、補償請求人甲○○（下稱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我因為妨害自由案件，被鈞院112年度簡字第354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這案子後來跟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但其他案件已經先執行有期徒刑7月完畢，所以我這案子只要再執行2個月，但我在偵查中被羈押了4個月，等於多關了2個月，請求刑事補償等語。

二、經查，請求人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54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前案），嗣與請求人所犯他案（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471、1472號）由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66號合併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於民國113年7月2日確定，其中上開他案部分先經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已執行完畢，即前案尚須執行有期徒刑2月。而請求人於前案偵查中之111年3月9日經逮捕留置1日，續自111年3月10日起至111年7月9日經羈押122日，共計123日，經執行檢察官以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419號折抵前揭須執行之有期徒刑2月（計61日），其已羈押日數仍逾刑期62日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宗、前揭聲請定應執行刑卷宗暨執行卷全卷在卷可查。

三、按「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

01 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
02 裁判所定之刑。」、「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
03 犯罪嫌疑，而為下列誤導偵查或審判行為之一所致者，受理
04 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不為補償：二、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
05 證據。三、勾串共犯、證人。」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5款、第
06 4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請求人於前案受羈押日數
07 固有前述逾應執行刑期之情形，惟查：

08 (一)請求人於前案偵查中，係因與同案共犯劉傑泓有串證、湮滅
09 證據之舉，復指示友人陳冠學獨攬罪責等勾串及滅證行為，
10 經檢察官聲請羈押並由本院裁定羈押等情，有本院111年度
11 聲羈字第63號羈押裁定調卷可參。共犯劉傑泓於前案亦坦
12 承：因為害怕變成擄人勒贖，所以對甲○○說手機不該有的
13 都刪除、因為甲○○叫別人扛，我才問他有人扛是什麼意
14 思，他說叫幫他扛的人「說車是別人借去的，不是我幹的」
15 等語（前案警卷第19頁），並據陳冠學於前案陳明：甲○○
16 是我乾哥哥，警方前往拘提甲○○時，他使用臉書
17 Messenger打電話給我，說這件事情我也有參與，要我擔下
18 來，之後他對我好一點、甲○○要我把這件事情扛下來，因
19 為我覺得這件事情不能扛，所以我選擇把實情跟警方說，也
20 才會今天主動到甲○○住處找執行拘提的警方說明等語（前
21 案警卷第176至177頁），復有請求人與劉傑泓之當時LINE對
22 話紀錄顯示：「劉傑泓：手機不該有的都刪掉。甲○○：
23 嗯」、「劉傑泓：有人扛，什麼意思？甲○○：說我車別人
24 借去的，不是我幹的」等情為佐（前案警卷第95、97頁），
25 足認請求人確有勾串共犯、證人及湮滅、隱匿證據而為誤導
26 偵查之行為。

27 (二)請求人於本件刑事補償程序經本院傳喚到庭陳述意見，雖
28 稱：我認為沒有串供、滅證行為云云。惟請求人經本院提示
29 上開對話紀錄所載「手機不該有的都刪掉」一情，徒稱：劉
30 傑泓就這麼說，我不知道他什麼意思云云（本院刑補卷第72
31 頁），顯然無法提出合理解釋；再經本院提示上開對話紀錄

01 所載「有人扛」一情，請求人則辯稱：這跟前案無關，劉傑
02 泓跟我借錢，我要請他還錢，劉傑泓說他找別人來扛債務云
03 云（本院刑補卷第72至73頁），然倘謂係劉傑泓找人扛債
04 務，則請求人於上揭對話中顯無回應「說我車別人借去的，
05 不是我幹的」之可能，足見請求人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其
06 否認串供、滅證云云，顯不足採。

07 (三)又請求人於前案羈押庭坦承犯行（前案本院聲羈卷第22
08 頁），足認係意圖招致犯罪嫌疑，復有上述誤導偵查之行
09 為，經本院審酌請求人有妨害司法作為，於前案受羈押係其
10 有意自招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結果，並對此結果有所預期，此
11 時如仍准予補償，容與國民法律感情不符，依刑事補償法第
12 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本院認不予補償為適當，以昭公
13 允。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所提補償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中段，決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力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
21 院提出聲請覆審狀，經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吳采蓉